

#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咸泾河环罚字〔2019〕42号

陕西宏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泾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2593326320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郑 飞

地 址：泾河新城北极宫大街105号

##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情况

我局于2019年6月24日对你单位在泾河新城泾干街办东环路开发建设的莱茵东郡二期（莱茵香榭）项目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19年6月17日夜间（22:00-次日6:00），未经许可，在城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土方开挖、转运等夜间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的规定。我局于2019年6月2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西咸泾河环告字〔2019〕4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截止2019年7月8日，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西咸泾河环告字〔2019〕42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的规定，并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十四类“违反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行为自由裁量处罚标准，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大写）：叁万元（3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邮储银行泾阳县支行

户名：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环保局

账号：96100401000620670200018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或者泾河新城管委会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西安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行。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

2019年7月8日

环境保护局

2139000678867